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支持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上海儒意(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作為受讓方與北文(作為轉讓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上海儒意以人民幣2,262,000,000元為代價受讓北文持有的北投49%之股份。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同時，上海儒意與北文、北投訂立了支持協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儒意將直接持有北投49%之股份。北投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會並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支持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支持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協議約定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需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同意，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上海儒意(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作為受讓方，與北文(作為轉讓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上海儒意以人民幣2,262,000,000元為代價受讓北文持有的北投49%之股份。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同時，上海儒意與北文、北投訂立了支持協議。

倘若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交割，支持協議項下之借款將於最終轉為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的一部分並由北投提供額外支持。

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儒意將直接持有北投49%之股份。上海儒意目前並無意向於北投委任董事，無意參與其日常運營和管理，北投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會並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北投將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20%之股份等。上海儒意不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亦不可直接享有A股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下的投票權、分紅權，僅作為被動投資者間接持有上市投資。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上海儒意(作為受讓方)；

北文(作為轉讓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權轉讓：

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上海儒意同意受讓而北文同意轉讓其持有的北投49%之股份(「標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62,000,000元。

代價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之代價(即現金人民幣2,262,000,000元)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並已考慮(1)北投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及(2)北投主要資產的市場價值。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股權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安排：

各訂約方約定，股權轉讓之付款安排如下：

- (1) 上海儒意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後次日向北文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股權轉讓的保證金，保證金將於交割日直接轉為代價的一部分；
- (2) 支持協議項下之人民幣800,000,000元借款將於上海儒意另行指定的日期直接轉為代價的一部分；

- (3) 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上海儒意應在雙方約定的時間前向北文支付剩餘金額人民幣1,262,000,000元，該等支付應於支付當日上午10點之前作出。

其他安排：

北文應於上海儒意支付保證金後五日內完成北投的資產重組，以實現(其中包括)北投於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為20%等。另外，北文應於交割日前清理完成北投的債權債務。

於交割日後，如上海儒意要求，北文應配合上海儒意對北投的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以使上海儒意根據其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章程享有股東權利。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的交割以下列條件得到滿足或被豁免為前提：

- (1) 上海儒意已按協議約定履行完畢交割日前的付款義務；
- (2) 北文已按協議約定完成對北投的資產重組；
- (3) 北文已按協議約定清理完成北投的債權債務；
- (4) 北文已就其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136,646,424股非限售上市流通股(對應股份比例為6.27%)質押給上海儒意辦理完成質押登記手續；
- (5) 上海儒意及北文已按協議約定完成相關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質押解除，以使北文持有的北投49%之股份無質押且可自由轉讓；
- (6) 北投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後續修訂：

對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修訂未經協議雙方書面同意並簽署均屬無效。

支持協議

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上海儒意(作為出借方)；

北文(作為借款方、出質方一)；

北投(作為出質方二)；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文、北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為支持股權轉讓協議的具體安排：

由上海儒意向北文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零息借款。借款期限為借款實際到達北文指定銀行賬戶之日起四十五日。

受限於支持協議中約定的質押安排的達成，上海儒意應於支持協議簽署之日的五個工作日內將借款發放至北文。

還款安排將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割安排，於到期日或之前：

- (1) 倘若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交割，借款將於上海儒意另行指定的日期轉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一部分代價，並由北投提供額外支持；

- (2) 倘若股權轉讓協議因上海儒意的原因未能於到期日前進行交割，北文及北投應將北投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之股份過戶給上海儒意或其指定的合格主體用以抵償借款。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的股份過戶涉及的A股上市公司之股份數量將按照借款除以A股上市公司之股份單價(即人民幣10.593元每股及到期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上市公司股份收盤價的90%之間孰高者)計算；
- (3) 倘若股權轉讓協議因北文或北投的原因未能交割，上海儒意有權決定借款到期並要求北文償還借款。

為擔保支持協議項下的借款，北文以其持有的北投49%的股份、北投以其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76,931,718股非限售上市流通股(對應股份比例為3.53%)向上海儒意提供質押擔保。

倘若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在借款未按照上文股權轉讓協議付款安排第(2)項轉為代價前，北投以其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136,646,424股非限售上市流通股(對應股份比例為6.27%)向上海儒意提供質押擔保作為額外支持。

上述質押擔保自質押登記完成之日起生效。

各訂約方約定，北文到期未清償借款的，上海儒意僅可處置上述質押擔保下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實現其權利，而不得向北文提出其他資產或現金主張、主張補充賠償責任或其他違約或賠償責任。

解除或終止：

各訂約方約定支持協議可在以下情形下被提前解除或終止：

- (1) 各訂約方經協商一致同意提前解除或終止協議；
- (2) 因質押股份被第三方質押、查封、凍結等原因導致無法辦理質押登記至上海儒意的，如果在出現相關情形後的九十日寬限期內未能解除，上海儒意有權選擇提前解除協議，北文應立即償還上海儒意已提供的借款，且應視為由於北文原因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先決條件無法成就，北文應向上海儒意支付違約金人民幣200,000,000元；

(3) 質押股份根據質押安排已被處置或轉讓且處置所得清償還款義務後的剩餘價款已退還相應出質方的。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上海儒意的資料：

上海儒意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和運營及電影發行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儒意為本公司持有100%實際權益的受控制結構實體。

有關北文的資料：

北文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放映製作、大型舞臺演藝、電影科技娛樂、連鎖文化娛樂、報刊傳媒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文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大連合興投資有限公司及王健林先生分別持有99.76%及0.24%之股份，而大連合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健林先生及王思聰先生分別持有98%及2%之股份。

有關北投的資料：

北投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北投由北文及王健林先生分別持有98.80%及1.20%之股份。

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資料：

A股上市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製作和發行及相關衍生業務。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支持協議日期，北投持有A股上市公司36.5%之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A股上市公司之若干合並財務資料(經審計)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總資產	29,159,583,437.21	26,706,825,269.07
淨資產	9,075,722,060.82	7,216,989,203.13
總收入	12,490,346,327.79	9,695,316,675.41
除稅前利潤／虧損	72,234,389.04	-1,825,854,911.01
除稅後利潤／虧損	116,173,391.53	-1,958,120,620.2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對北投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有正面看法。通過收購北投的49%的股權，本公司將作為被動投資者間接持有上市投資，相應地可增加本公司對有價值及吸引力的投資的持股，通過高質量資產擴大大本公司投資組合，進而提高本公司之投資回報，並最終讓股東整體受益。

基於以上理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支持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及支持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支持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支持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協議約定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需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同意，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支持」	指	根據支持協議由北投以其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136,646,424股非限售上市流通股(對應股份比例為6.27%)向上海儒意提供的質押擔保
「A股上市公司」	指	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39)
「資產重組」	指	北投的內部資產重組，以實現(其中包括)北投於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為20%等
「北文」	指	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投」	指	北京萬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相關部門接收股權轉讓登記文件
「交割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有關部門提交股權轉讓登記文件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交易的代價，即人民幣2,26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上海儒意（作為受讓方）與北文（作為轉讓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上海儒意以人民幣2,262,000,000元為代價受讓北文持有的北投49%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根據支持協議由上海儒意向北文提供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零息借款
「到期日」	指	根據支持協議借款實際到達北文指定銀行賬戶之日起四十五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保證金」	指	由上海儒意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後次日向北文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的人民幣200,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儒意」	指	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支持協議」	指	由上海儒意(作為出借方)、北文(作為借款方、出質人一)及北投(出質人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簽署的借款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由上海儒意向北文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零息借款，北文及北投提供相應的質押擔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